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崇福三里桥水上加油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1年6月15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崇福三里桥水上加油点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崇福三里桥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崇福三里桥水上加油点、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崇福三里桥水上加油点,建设地点为桐乡市崇福镇上莫村东芝村130号,占地面积930.4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40平方米,配备2座50立方米卧式金属地上柴油储罐、

2 台单泵单枪加油机，配套 1 个 500 吨级危险货物码头，使用港口岸线 33 米，设计年销售 0#柴油 55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崇福三里桥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5 月 2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桐建[2021]0105 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崇福三里桥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卸油采用密闭的泵送式卸油方式，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定期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喷枪。

（三）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油泵设置在地下机房内；加强进出加油点船舶管理，严格控制船舶进出港速率，禁止鸣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含矿物油废物，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3-2020-069-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27 日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嘉兴弘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上加油点处、加油点上游 500 米处和加油点下游 1000 米处 pH、水温、氯离子、COD_{Cr}、DO、SS、BOD₅、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无机氮（以 N 计）、石油类、活性磷酸盐（以 P 计）、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 LAS 计）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上加油点处河道底泥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棚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相关监测数据，项目加油点下风向 820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

4、项目含矿物油废物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当天委托外运处置，不在加油点内暂存，因此不设危废暂存场所；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03 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03 t/a，无法核算 VOC_s 排放量（ VOC_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04 t/a、 $\text{NH}_3\text{-N}$ 0.0004 t/a和 VOC_s 0.011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



2021年6月15日